

岚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岚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和公众需求，紧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职责，积极推进、指导、协调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1 年，依托岚皋县人民政府网站、政务微博、政务微信等平台，全年主动公开重大项目实施、疫情防控、环境保护、公共监管、公共资源配置等政府信息 1891 条，其中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1370 条，政务微博、微信公开政府信息 521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 年我办收到 1 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严格按照要求，准时答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印发了《岚皋县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》，对全县 26 个领域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进行了梳理，按照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“谁履职、谁产生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确保信息发布及时、准确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持续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作用，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府系统政务

新媒体监管，对县政府网站栏目设置进行了进一步优化，对全县政务新媒体建立了台账管理，定期检查通报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细化工作措施，明确工作责任，强化监督考核，严格进行政府网站及新媒体日常监测抽查，每月每季度通报检查情况，指导各镇各部门加快工作推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
	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公益 组织	法 律服务 机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1	0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 年，县政府办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同时也存在政策文件解读方式单一、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低、业务能力有待提高等不足等问题。下一步，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改进：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，把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加强自身建设、提高服务水平的重要内容；二是进一步加强工作人员配备，通过参加上级培训班等形式，加强工作联络员的学习培训，加强对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政务公开有关文件的学习，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；三是进一步加强公开平台建设。加强网站、微信、微博、客户端建设，推进公开平台建设集约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，规范栏目设置，更好地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